



第七届“全国马克思主义

主题：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马克思

[首页](#) | [本局介绍](#) | [组织机构](#) | [编译工作](#) | [理论研究](#) | [期刊杂志](#) | [专家学者](#) | [文献信息](#) | [出版](#)

» [首页](#) > [专题](#) > [第七届“全国马克思主义论坛”](#) > [青年优秀论文获奖论文](#)

金融危机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产权制度的构建

作者：李芳 来源：第七届“全国马克思主义论坛”

网络编辑：胡毅

发布时间：2010-11-05

点击数：

打印本页

[【发表评论】](#) [【关闭窗口】](#)

发生于2007年并波及世界的金融危机，直接诱因是美国的次贷危机。金融机构向还款能力较差的低收入购房人贷款，然后把抵押贷款证券化，再证券化，以较高的回报率卖给机构或个人。由于美联储不断降低利率，购房的首付不断降低甚至降为零，房地产市场走强，非常火爆。但从2004年-2006年的两年多的时间里，美联储连续17次提高利率，购房人的还款负担不断增加，房地产市场大幅降温，很多贷款人无法按期还贷，大量贷款到期不能归还，导致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发生巨亏，金融市场信心严重受挫，流动性不足而引发危机。次贷危机又发酵为全面的金融危机，并蔓延至实体经济，所以，这场危机是金融危机也是一场经济危机。危机的最根本原因仍然是资本主义制度及其固有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为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人民群众相对缩小的购买力之间的矛盾，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真正的危机的最根本的原因，总不外乎群众的贫困和他们的有限的消费，资本主义生产却不顾这种情况而力图发展生产力，好像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1]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广大工人阶级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他们创造的财富和价值绝大部分都被资本者剥夺，因而没有足够的货币用于消费，这是产生危机的直接原因。这次危机，和马克思时代传统的危机相比，有新的特点。以往的经济危机，一般表现为需求不足，产品过剩。这次的危机，表面上看，好像需求非常旺盛，不是需求不足的危机。其实不然，因为，这种需求，不是人民群众真实的需求，即有货币为保证的实际可以支付的需求，是拼命透支未来的需求，所以，从实质来说，它仍然是生产相对过剩的危机！是有效需求不足的危机！

在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消费、投资、出口）中，通常消费是最主要的马车，占GDP的贡献率一般高达70%—80%左右；外贸依存度，发达国家一般为20%左右，发展中国家一般为40%左右，而我国，接近70%的外贸依存度，使我国经济与国外经济联系紧密，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强烈冲击下，危机给我国经济造成了很大影响，特别是外向型经济的影响更大。由于政府应对及时，推出4万亿的刺激计划，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的产业、财政、金融、外贸、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措施，所以整个金融相对稳定，没有发生大的动荡。

如何避免由有效需求不足引起的生产过剩危机、挖掘国内消费潜力，需要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产权制度。

一、防范经济危机 必须切实保障公私财产权

如何刺激公民的有效消费需求？除了要建立强有力的、可靠的社会保障体系外，还要切实对公私财产进行有效保障。家中有产、手中有钱，才能消费、才敢消费，这是硬道理。

新中国成立后至1978年改革开放以前，我们在理论上未能科学地区分所有制与所有权的关系，在对私有财产短暂的认可和保护之后，便简单照搬前苏联模式的财产制度模式，私有经济和私有财产长期被视为资本主义的东西而成为理论讨论的禁区、实践废除的对象，强制实行单一的公有制，个人的私有财产权被剥夺，建立了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社会，即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和城镇的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

1978年开始的改革，使中国在单一公有制基础上允许和鼓励私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私有产权得以复兴、生长和发展。在农村，农民通过包干到户革命性地开启了中国特色的农民土地财产权的生长空间；兴办乡镇企业，打破了长期以来中国形成的“农村搞农业、城市搞工业”的格局，革命性地开创了中国特色的农村工业化道路，

为中国农民财产权的生长提供了新的通道；在被人为的政策制度屏蔽在城市之外的情况下，以乡镇企业的发展为依托，中国农民自己创造了一条“离土不离乡”的城镇化道路，打破了“农村——农民，城市——市民”的格局，革命性地开创了中国特色的农村城镇化道路；进城务工是中国农民在市场化改革的当代自发地从事非农业、增加非农收入的又一伟大创造。农民的伟大创造，使中国逐步摆脱了苏联模式的桎梏，开辟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在城镇，党通过思想解放给非公有制经济的生长提供观念土壤；接着，党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非公有制经济经历了从“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到“平等竞争”、“平等保护”的平等主体的政策路径；再次，通过修改宪法和单行立法，将非公有制经济纳入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框架之内。有了政策的支持、法律的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在实践中不断取得大突破，私有财产权得以蓬勃发展。在经济特区，由于政治家们的卓越创举，通过对外引进外资和对内引进劳工促进了特区私有财产权的生长。

30年来，中国改革的过程，实质上就是私有财产权得到尊重和保障的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不断保护和发展的私有财产权、最终走向共同富裕。

虽然私有财产权已经进入宪，《物权法》也已颁布，但在城市化过程中，因为房屋拆迁、煤矿重组等引发的侵犯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暴力事件却频频爆发，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

不同于私有财产从消灭到保护，公有财产制度则是社会主义国家整个财产权体系的核心内容。新中国成立后，在经历了对私有财产和非公有制经济的短暂保护之后，就全盘照搬苏联模式，建立单一的公有制社会。对于官僚资本，采取的是暴力剥夺、直接没收的方式，使旧中国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官僚资本，直接被人民掌握，成为国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了国家所有制的基础。对于民族资本家，国家采取了和平改造和赎买的方针政策。资本家的私人资本转化为了全民财产，成为国家所有制的重要来源。在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的同时，国家对手工业者也实行了集体化改造。在农村，国家通过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形成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到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民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国民收入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占32.2%，集体所有制经济占53.4%，公私合营经济占7.3%，个体经济占7.1%，资本主义经济已经被消灭。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21.3%上升为92.9%，这标志着我国已经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转变为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2]自此，公有财产制度成为我国主要财产制度，私有财产被严格限制在个人的生活用品等狭小的范围。

我国历部宪法虽然都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但在改革过程中，国家和集体的公共财产却遭到了严重的侵吞，土地征用导致农民集体权益重大流失，引发失地农民的强烈不满；国有企业改制导致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并引发了诸如吉林通钢股权调整而导致的群体性恶性事件的发生。

据报道，中国已出现了自上世纪70年代和90年代之后的第三波移民潮，这一波以财富新贵和知识精英为主的移民潮，已经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人口输出国。移民的原因或许多样，但不可否认的是，很重要的一点是，在中国贫富差距急剧扩大的情况下，富人们缺少财富的安全感。要防范经济危机，构建稳定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当前最紧迫的是要加强财产权保护，高度重视财产权在社会和谐与稳定中的重大作用。当然，能受到法律切实保障的财产只能是合法的财产。如果财富不是靠辛勤劳作合法手段得来的，而靠的是对国家、集体财产和弱势群体赤裸裸的掠夺积累起来的，这样的“原罪”必须要加以清算。

如果财产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那么人们就会增进对国家的信赖和忠诚，进而更加激励其增加财富的积极性，最终促进社会的普遍富裕与国家的繁荣。反之，社会就容易陷入困境，各种社会问题就将不断孳生，国家也将难以达到善治的状态。保护私有财产关系到个人的幸福与国家的文明进步，这就需要我们建立健全私有财产保护的法制机制，建立更有效的社会主义法治和宪政国家。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中指出，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得到保护。[3]温家宝总理2003年在哈佛大学演讲时指出，中国政府致力于两个保护：一个是保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一个是保护财产权利，既要保护公有财产，又要保护私人财产。2008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明确地指出“政府的任务就是保护人民的自由、财产和安全”。[4]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指出，有效的产权保护需要满足三个条件：“首先是要保护产权免受盗窃、暴力和掠夺行为之害。第二是保护产权不受政府随意性行为之害——包括不可预见的特殊规章和税收，以及彻底的腐败——这些都会扰乱商业活动。……第三个条件是比较公正的和可以预见的司法体系。”[5]私有财产的切实保障并不仅仅是看平等主体间的财产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否得到救济，更重要的还要看当私人财产受到权力机构及特权者的侵犯时是否可以获得相应的法律救济。对财产的最大侵害来自于公权力的专横。如果不经权利持有人同意，权力机构或特权者可以不支付对价或支付的对价完全不均等，就可获得私人利益，那么这种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就只是一种表象。只有在权力保障下的财产权利，才是真正的私有财产。中国自古以来公权力不受制约，“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因此，要切实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最为重要的是对国家公权力的规范，实现国家的宪政转型。宪政的真谛就是“限政”——限制政府的权力，保障个人权利，它表明政府的权力不是绝对的，

须以公民权利的存在为界碑，须以保护公民的财产安全和人身自由为切身使命。现代政府是权力受到制约的“有限政府”，政府作为公共物品的提供者，只能对社会提供服务，为公民私有财产提供充分的保障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正如秦晖教授所言：“私产受不受保障，不在于民间个人之间能不能侵犯财产，而在于统治权力能不能侵犯公民财产。公产受不受保障，也不在于老百姓能否私拿公物，而在于有权势者能否侵夺公产。”[6]

二、防范经济危机，必须切实提高国家创造财富的能力

中国要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与和平崛起，就需要提高国家创造财富的能力。邓小平批评了那种“宁肯要穷的社会主义，不要富的资本主义”的左倾思潮，[7]他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8]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如何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让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是党提高创造财富能力的重要内容。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中指出，要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社会。[9]温家宝总理2003年在哈佛大学演讲时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终于找到了一条发展自己的正确道路。这条道路的精髓，就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尊重和保障中国人民追求幸福的自由。中国的改革开放，从农村到城市，从经济领域到政治、文化、社会领域。它的每一步深入，说到底，都是为了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要提高国家创造财富的能力，必须高度重视保障农民拥有集体资产的权益。与其他社会阶层相比，农民的最大特点和最大优势就是拥有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是农民的宝贵财富，是农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全面发展的可靠保障和物质基础。农村集体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各种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是农民的最大财产。集体资产是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农民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关键是财产性收入所占比例太低。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财产性收入是居民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美国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比重高到40%。2009年，全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高出近3.7%。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与其拥有的集体资产相比还很不协调，农民利用集体资产增加财产性收入的空间和潜力非常巨大，集体资产将是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

由于认识不足、改革不力以及制度建设滞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农村集体资产存在被侵占、掠夺、破坏、私分、平调等严重问题，极大地损害了农民的经济权益。如何让农民变为拥有集体资产的市民，切实维护和实现农民拥有集体资产的权益，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社会政治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维护农民拥有集体资产的权益，是解决“三农”问题、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必然要求，是保障农民财产权利、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当前，迫切需要通过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有利于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资产权益的制度体系。

要提高国家创造财富的能力，还必须高度重视保障劳动者合法收入的不断提高。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政治报告中强调指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10]这是党针对当前我国居民财产分配差距过大问题提出的重要方针，要落实这个方针，就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古典产权制度向现代产权制度的转变，让劳动者拥有产权；借鉴国际企业经验，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让劳动者拥有股权；促进金融体系健康、稳定发展，拓宽多元化投资渠道，让人民群众的财富多元化稳步增长。国家要通过保护合法财产、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扩大转移支付，强化税收调节，打破经营垄断，创造机会公平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来不断提高创造财富的能力。

三、防范经济危机，必须切实提高国家配置财富的能力

经过30多年经济高速发展，我们的蛋糕已经做大了，对国家配置财富的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提高国家配置财富的能力，一方面要提高国家再分配的能力，实现共同富裕。历史经验表明，消除社会的两极分化，是国家稳定的重要基础。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曾指出：“国家的财富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同时国家又没有某种办法保证任何人都不变成乞丐、盗贼或者都不被迫去做士兵。也就是说，国家一方面允许某些人穷奢极欲，另一方面又不得不眼看着某些人饥寒交迫，这也是爆发内战的一个原因。”[11]在改革开放进程中，随着国民财富的增长，两极分化也日益凸显。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通过合理的财富的分配，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12]邓小平正确地指出：“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所谓社会主义“能够避免两极分化”，就是对社会主义国家配置财富的能力提出了新要求。何时解决地区发展差距和阶层收入差距问题，邓小平说：“在本世纪（按：20世纪）未达到

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解决这个问题。”[13]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14]报告提出的“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不仅重申了按劳分配的重要性，更是对中国实际情况的理论升华。因为在转轨经济的中国，资本等其他要素稀缺程度往往高于劳动力的稀缺程度，从而使得中国劳动力价格一直处于十分低下的水平。而且由于转轨经济中的制度缺陷，民众所持有的财产虽然在不断增加，但民众对一些人所持有财产的公平性一直十分质疑，而劳动力则不同，它不仅完全依附于个人身上，而且为绝大多数人所持有。这样，强调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也就体现了让绝大多数人都能够分享更多的改革成果，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15]

提高国家配置财富的能力，另一方面要提高国家使用公共财富的能力，建立公共财政。没有对私人财产权利的肯定和尊重，就没有公共财政，没有公共财政也就没有对私人财产权利的制度化保障和经济的健康发展。随着国家财富的增长，如何公平合理地使用国家的公共财富，对国家的能力也提出了新要求。这就要求通过体制改革，建立公共财政体制。2008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16]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温家宝总理进一步强调指出：“一个国家的财政史是惊心动魄的。如果你读它，会从中看到不光是经济的发展，而且是社会的结构和公平公正的程度。在今后5年，我们要下决心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让人民的钱更好地为人民谋利益。”[17]如何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形成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之间的默契和良性互动，无疑是社会主义中国面临的新的时代课题。

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我国有庞大的国有资产，这是我们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的物质基础，当前必须高度重视国有资产为民所有、为民所享、为民所用的问题。很多国有企业尽管名义上是国家所有，享有国家赋予的垄断权利和资源优势，国家各方面的优势资源和扶持政策，大多流向大型国有企业。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的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给国有企业带来生机与活力。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有利于企业对抗经营中的风险，同时，一些大型国企逐渐成为享受某种垄断地位的经济主体。由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一部分央企很大程度脱离了国家的有效监管，它们的利益与公共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并不契合，在很大程度上，国有企业的代理人运作国有企业，仅仅是为了其私人的利益，并且是以国家利益名义来追求私人利益的。它们本来应该更多的回报国家和社会，但是企业的利润却很大程度上留在企业内部，而且，管理人员的高薪高福利，和一线工人的低薪低福利也形成了鲜明对比。这无疑加剧了整个社会的分配不均。

四、构建公私财产一体保护的二元财产权结构

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的不治之症，但它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现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存在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和现实性，这是市场经济难以克服的缺点。但是，我们没有理由为了避免经济危机而放弃市场经济，历史已经证明，前苏联式的和我国改革开放前的拒绝市场作用的纯而又纯的计划经济，虽然可以避免经济危机，但它不能避免经济的短缺和人民的普遍贫困！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同时，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才是我们应该走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我们在财产权制度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演进模式。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也不同于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从单一公有制到彻底私有化的财产制度安排，党的正确的执政理念与改革举措使中国私有财产权在单一公有制经济上平稳生长和发展，形成了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并存的有中国特色的二元财产结构，新的二元财产权结构对党的执政能力和政府治理转型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共财产与私有财产的一体化保护，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产制度的鲜明特性。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是党的“执政为民、以人为本”宗旨的体现；对公共财产的保护，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公私财产必须一体保护。没有公有财产，就会改变社会主义性质，没有私有财产，就违背了市场经济原则，反过来又会损害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公私财产的平衡保护机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稳定持续和谐发展与公私财产权的均衡发展密切相关。“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何防止公权力对公私财产的侵犯、如何在“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原则下构建中国特色的公有财产物权制度、公有财产管理制度、公有财产流转制度和公有财产保障制度，是当下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重点。公共财产、私有财产的双重保护，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共同富裕至关重要。

注释：

[1]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72年版，第548页。

[2]高德步：《五十年来经济体制变迁的历史思考》，《教学与研究》，1999年第9期。

[3]参见：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页。

[4]参见《温家宝总理回答中外记者提问》，载《人民日报》2008年3月19日。

[5]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41页。